# 投资选准了方向 却被黑私募带入火坑

投资者更要擦亮眼睛

记者 史旻

### 核心提示

在近年来逐步兴起的投资风潮 下,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再上台阶,根据宁 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2020年度宁 波辖区私募基金行业分析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0年年 末,宁波辖区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达844家,管理基 金产品3521只,管理规模4840.87亿元。

这个数字也意味着,有越来越多的宁波投资者有机 会接触到更多元的投资渠道。但是,违法违规成本低以 及自身合规风控意识不足等问题也在考验着私募的"江 湖地位",从投资者的角度看,如何在纷繁复杂的投资理 财产品中练就"火眼金睛",为自己的荷包"保驾护 航",也是致富之路上的必修课。



### 虚增业绩 好眼光变成空欢喜

近日,广东证监局对基岩资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 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。基岩资本违法事实包括: 基金产品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挪用基金财产。作为 一家曾经叱咤风云的私募机构,基岩资本的所作所为着 实让人大跌眼镜。

实际上, 在去年, 就有宁波投资者栽到了这个私募 机构的坑里,遇到了"投资标的涨2倍,私募基金亏7 成"的闹剧。

受害人贾伟(化名)表示,自己之所以会投资这个 基金,就是因为当时的客户经理号称以海外上市的B站 为唯一的投资标的,"我详细了解B站以后,也非常看 好它的发展前景,结果过去一年,B站股价蹭蹭往上 涨,我去查看基金净值的时候,却发现仅剩下买入时的 三成。"

据了解, 贾伟购买该私募投资基金的时间是2017 年11月,按照协议,其资金将通过契约型基金投资一 项ODII资管计划,最终认购B站的IPO份额。投资公 司与他签了一份补充合同,约定如果所投企业未上市, 该公司关联公司支付给投资者每年6%的固定收益;如 果所投企业成功上市,退出时收益未达到每年8%,该 公司关联公司负责差额补足。

3月3日,广东证监局披露,2018年5月至2020 年1月,广州基岩作为其管理的"基岩东方价值五号" 等35只基金产品的资产委托人,与证券公司、公募基 金管理公司签订QDII资产管理计划、收益互换协议 (以下统称为场外标的),将基金财产投向在美国上市的 中概股股票。

在基金净值披露环节,广州基岩通过篡改场外标的 估值数据,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净值公告、定期报告 上披露,或者未经托管人复核直接在"私募排排网"上 披露的方式,向投资者披露了虚假的产品净值信息。贾 伟踩雷的正是"存续期二年的东方价值基金五号"。

根据广东证监局披露的信息显示, 以逐只产品最后 一次虚假净值与真实净值比较测算,广州基岩共虚增基 金财产18.27亿元人民币,净值虚增比例均值为 111.09%,净值虚增比例最高值为324.65%。



# 监管严控 今年15家机构领罚

事实上,今年以来,已有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遭监管 点名处罚。

2月19日,中基协发布针对包括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策信")、对宁波甬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甬邦")等在内的8家私募基 金管理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。从决定书中提及的违规行为 看,主要包括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、承诺保本保收益、 留存收益、擅自变更合同、开具差额补足函、公开宣传产

以宁波甬邦为例, 在关于其处分决定书中, 宁波甬邦 未严格遵守交易所交易规则,于2017年11月通过"甬邦 天利一号私募基金"和"甬邦稳赢二号基金"两个关联账 户进行对倒交易。宁波甬邦未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;对部分投资者问卷调查不完 整,未对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作出明确评估;基金合同 等文件部分要素填写不全等。宁波甬邦仅通过短信形式向 部分投资者披露部分基金净值,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编制 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并对所有投资者进行披露, 且未完整 保留相关档案。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私募 基金业务。

为此,中基协对宁波甬邦进行书面警示,暂停受理其 私募基金备案3个月。

据中基协发布的纪律处分情况统计,2021年以来,截 至5月12日, 共有多达1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下发纪律处 分决定书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。其中, 因存在损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行为遭罚的机构就有12家,占比八成。

可以看到,监管层对于私募行业乱象展现了严厉打击 的决心。



## 新规加持 投资者更要擦亮眼睛

1月8日,证监会正式发布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 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。《规定》共14 条,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"十不 得"禁止性要求,有助于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树立底 线意识、合规意识,对于优化私募基金行业生态具有积极 意义。

值得一提的是,私募基金名称类型首次迎来监管的统 一规范。根据《规定》,在名称上,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统一规范, 标明"私募基金""私募基金管理""创业投 资"字样。在经营范围上,为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业 务属性特点,应当标明"私募投资基金管理""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""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""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"等字样。

业内人士认为,此举有助于私募机构聚焦主业发展, 让"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"。同时,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 益,让投资者一目了然判断私募类型,有效防止"伪私募"。